

# 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党支部 关于市委提级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安排，2024年3月29日至5月31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青龙县委政法委开展常规巡察，2024年7月2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县委政法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政治任务，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强力推进整改，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县委政法委对市委第六巡察组的反馈意见主动认领、照单全收，7月31日，召开机关委务（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系列文件，原文传达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8月21日，召开机关全体干部会议，宣读县委政法委《落实市委第六巡察组提级常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8月30日，召开县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反馈意见，深入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原因，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推动整改落实走深走实。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对照《整改方案》，对巡察反馈的每项

问题，逐项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牵头领导、责任股室、完成时限，确保每一个问题真正能够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建章立制抓整改，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剖析根源、对症下药，抓好长效机制建设，确保各类问题不反弹。截至目前，共修改完善相关制度 20 项，为做好巡察整改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分解具体问题 35 个，制定整改措施 69 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已全部完成整改。

##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 1.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

(1) 反馈问题：班子对理论学习不重视，2021 年以来召开的委务会和书记办公（扩大）会均未将学习列为第一议题。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2 项。一是深入学习传达《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24〕38 号），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等在召开机关委务会、书记办公（扩大）会、县委政法委员会会议时列为“第一议题”进行学习。截至目前，共召开各类会议 20 余次，均将学习列为“第一议题”。二是研究制定《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政法委机关“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进一步推进机关委务会、县委政法委员会会议将学习列为会议“第一议题”。

## 2. 学以致用、指导实践有欠缺

(2) 反馈问题：2021年以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动作打折扣，班子学习“应景式”点题即止，没能把研究解决问题作为学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政法工作实际系统谋划贯彻落实措施、强化跟踪检查方面有欠缺。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项。一是加强基层调研。委机关班子成员围绕政法委员、基层庭所队政法干警履职情况，深入基层政法单位、科所队站庭政法工作一线，掌握政法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共性问题及深层次问题，有针对性的明确学习内容，解决政法工作实际问题，达到学以致用目的。截至目前，围绕政法队伍建设、信访稳定等工作撰写调研报告2篇。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统筹把握政法工作局部与整体、现象与本质，现状与发展的关系，确保学习内容既有针对性又有前瞻性，更好的指导政法工作开展。

## 3. 组织推进平安青龙建设成效不明显

(3) 反馈问题：对平安建设工作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制度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项。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进一步做好命案防范暨矛盾纠纷和相关重点群体深度摸排及专项督导做为经常性工作、长期坚持，3个专项督导组按照督导方包联相关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二是全面起底摸排。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深化“四调联动”机制为抓手，以加强

县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一站式”规范化建设为依托，统筹利用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基层网格等力量，组织开展拉网式、地毯式矛盾纠纷排查。扎实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175件，调解成功率98%，治安排查、区域巡防和集中整治得到有效改善，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有较大提高。**三是**深化“行业枫桥”实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稳定、管业务必须管矛盾风险”的原则，县直23个单位设立“行业枫桥”办公室，明确主管领导、主管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本行业信访工作隐患。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网上咨询、网上受理、网上调解“一站式”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要求，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优势，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信息沟通、信息查询渠道，推动社情民意在网上了解、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正能量在网上聚合，千方百计解决群众问题。

(4) 反馈问题：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偏低，没有专职综治工作人员，专职网格员力量不足。2023年以来共发生16起恶性刑事案件，“7.12”杀人案一次死亡4人，被省平安办挂牌督办。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项。**一是**狠抓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预算120万元，强化县级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各乡镇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划分406个网格，明确3932个网格员，切实发挥网格员参与平安建设作用。**二是**狠抓命案管控。持续深入开展

“八五”普法工作，通过互联网+普法平台、小手拉大手等方式向偏远山区倾斜，力求农村和偏远山区法制宣传无死角，从源头上预防刑事案件发生。截至目前，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日、法治进社区、进校园等开展法治宣传40余次，受众人数达3000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8000余张。加强法律援助。强化社会管理和服务，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实现法律援助“零距离”。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79件，其中认罪认罚288件。3月份，县司法局列入警调对接省级试点单位。强化特殊人群管控。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在册精神障碍患者2512人，全部落实“一人一策”、“红橙蓝”三级管控措施；全县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621名，全部在控。加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240名社区矫正对象无一漏管失控。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衔接机制，710名刑满释放人员没有二次犯罪情况发生。加强吸毒戒毒人员管理，在册吸毒人员750人，全面落实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社区药物维持治疗措施。四是强化精准打击。持续深入开展“春雷”、“靖安”、“夏季治安严打整治”等专项行动，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侵财案件加大破案攻坚，对电信诈骗案件开展全链条打击。同时，深入开展各项巡逻防控行动，全面落实扁平化指挥调度和“1、3、5”分钟快速反应要求，提高街面见警率、盘查率、打现率，压降现行发案。全县共立刑事案件499起，同比下降45.11%；破获刑事案件299起，破案率65.59%；抓获

各类嫌疑人320人，抓获网逃66人，其中：命案3起，死亡3人，均是普通刑事案件。

（5）反馈问题：2023年群众安全感排在全省第111名，全县平安建设考核位列全市第9名，两项指标同比呈下降趋势。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项。聚焦考核指标，全力破解信访维稳指标、社会治安指标、公共安全指标、基层基础指标、群众评价指标等难点堵点问题，努力实现命案防控和进京赴省访有重大突破。2024年，我县共发生命案3起，均为普通命案。全年共发生进京访65批77人次，同比2023年（74批94人次）批次下降12.17%，人次下降18.1%。

#### 4. 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抓得不紧

（6）反馈问题：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2022年抽查案卷40件发现问题77个，问题案卷比例达67.5%，但2023年以来未持续开展案件评查工作。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项。**一是**开展案件评查。制发《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开展案件评查工作的实施方案》，从政法部门中抽调16名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成4个评查小组，对2023年办结的符合评查范围的案卷随机抽取案卷40本（其中县法院10本，县检察院10本，县公安局10本，县司法局10本），2024年11月已评查完毕。评查结束后，对案卷评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案卷评查报告，并向被评查单位反馈通报。**二是**加强问题整改。通过此次案卷评查发现，政法各

部门执法程序不断规范，执法水平显著提高，案件法律适用准确，无重大瑕疵问题。但依然发现一些瑕疵，这次评查案卷 40 卷，无瑕疵案卷仅 6 卷，占比 15%，存在瑕疵案卷 34 卷，占比 85%，共发现认定各类执法瑕疵问题 68 个。**三是**强化举一反三。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政法各部门深入剖析查找原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整改，举一反三，杜绝出现同类问题，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

(7) 反馈问题：巩固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长效机制不到位，政治生态优化净化效果持续提升不够有力，政法系统违法违纪行为时有发生。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3 项。**一是**加强协调沟通。加强对政法各部门纪检监察组的纵向沟通和县纪检监察组的横向协调，协调充分发挥纪检监督职能作用。推进制度落实，组织政法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党对政法工作领导实施意见》，不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各项纪律规定的学习，真正做到学懂弄通，知行合一。**二是**加强督导巡查。加强纪律作风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政法队伍中存在的思想、工作、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提高，确保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县委政法委印发《政法系统纪律作风巡察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由政法委领导班子带队，深入基层开展纪律作风检查工作。**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各项措施落实，组织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分批次组织政法干警

到全县政治性警示教育展馆接受警示教育，有效预防减少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8) 反馈问题：在 2023 年人民群众对政法队伍满意度测评中排名全省第 125 位，具体分值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0.45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3 个百分点，政法工作与人民群众期盼差距较大。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3 项。**一是**加强组织协调，推进政法各部门落实《县委政法委关于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若干措施》，组织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会议 2 次。**二是**有针对性解决问题。针对 2023 年度人民群众满意度低的原因进行剖析，并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措施，政法各部门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相关长效机制，确保实现 2024 年度人民群众满意度工作提质进位。**三是**加强政法宣传。充分发挥政法新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对先进典型、经验作法及取得成绩及时进行宣传报道，提升社会知晓度。目前，微信公众号原创 116 篇，转载 223 篇。

#### 5.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力度深度还有欠缺

(10) 反馈问题：针对市委政法委在“涉企”民事执行领域专项执法检查中评查认定的 5 件存在执法问题案卷，只督促县法院整改，未深入剖析原因、做到举一反三，制定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质量的制约措施。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3 项。**一是**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加大对执法司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

掌握程度，增强其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组织各部门基层办案人员加入大数据据办案平台，共同学习研讨、参与办案，借鉴其他县区办案经验，不断提高我县执法办案水平和执法能力。**二是**持续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检查、案件评查活动。2024年从各部门抽取案卷40本进行评查，现已完成案件评查活动。**三是**督促县法院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督促县法院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增设“涉企立案窗口”绿色通道，设专人办理涉企案件立案工作，提高了涉企纠纷案件的办理效率；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健全案件简繁识别和分配机制；督促政法县法院、县公安局对基层公安派出所和基层人民法庭执法问题进行整改。

## 6.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得不实

(12) 反馈问题：政法网络宣传舆论阵地建设虚化弱化，群众知晓政法工作的渠道狭窄，2021年以来“青龙县长安网”网页内容长期空白，“青龙政法”微信公众号开通六年多时间仅更新9条信息。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政法宣传工作督导、调度，及时更新青龙政法微信公众号内容，发挥政法新媒体宣传阵地作用。**二是**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将政法宣传工作平台“青龙县长安网”“青龙微信”公众号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宣传报道，弘扬新风正气。截至目前，微信公众号共转载48篇；门户网站转载40多篇，被河北法制报转载

1 篇。

## 7.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严格

(13) 反馈问题：对同级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未按规定全部派员列席，列席人员未向政法委书记书面报告会议情况。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2 项。**一是**强化制度落实。认真贯彻落实《派员列席政法各部门党组(委)民主生活会制度(试行)》，掌握制度规定，政法各部门在民主生活会前 5 日向县委政法委报告，并将班子及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报县委政法委。截至目前，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列席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民主生活会。**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监督职责，列席相关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的 3 位领导，会后及时向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报告列席政法各部门民主生活会情况。

(14) 整改问题：至巡察结束未建立政法委员述职制度。对同级政法单位的政治督察尚未开展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2 项。**一是**严格落实政法委员述职制度。全力抓好制度落实，县委政法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年底按要求向县委政法委进行年度述职，报告履职情况。3月1日，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听取政法委员年度工作述职。**二是**组织开展政治督察。全面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实施办法》，成立高素质政治督察队伍，统筹政法工作重点开展督查检查，2024年省委政法委对我县政法各单位开展了

政治督察，我委对政法系统和乡镇政法委员组织开展了政法系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

(15) 反馈问题：乡镇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基层政法单位工作不到位，工作例会、政治业务教育培训、纪律作风督查等制度基本落空。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项。一是加强统筹指导。进一步推进落实《关于健全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平安建设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严格落实重要事项请示、重大事项报告、政法工作例会，重点工作交办督办，政治业务教育培训、纪律作风督查制度、信息报送、奖惩审核制度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考评制度，坚持以会代训方式进行学习培训，截至目前，共组织召开4次乡镇街道政法委员会议。二是加强督导检查。不定期深入乡镇（街道），督导检查乡镇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和存在突出问题的乡镇，提出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截至目前，共督导检查4批次。

#### 8. 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不规范

(16) 反馈问题：制定的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未作出明确规定。三年仅召开10次委务会，大额资金使用、推荐科级干部人选等“三重一大”事项未全部经委务会讨论决定。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项。一是充实完善委机关《议事规则》，将“三重一大”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及时制定完善了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大额资金支出事项审批行文，对委

机关财务台账进行了全面清查，将所有大额资金支出全面查找，并说明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财务制度进行专题学习，进一步明确超过 10000 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均提交机关委务会研究，坚决杜绝大额支出不上会的情况。

（17）反馈问题：委务会仅有纪要没有记录，不能体现主要领导末位表态过程。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项。修改完善《会议制度》，严格落实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要全面反映与会人员发言表态全过程，特别是要体现主要领导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末位表态过程。

#### 9. 主体责任扛的不实

（18）反馈问题：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视不够。2021 年以来未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未制定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2 项。**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警工作，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政法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单位主要领导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局面。整改以来，共专题研究 2 次。**二是**抓好工作落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结合政法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做实做细。

#### 10. 缺乏主动接受监督意识

(19) 反馈问题：三年中未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委务会。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项。深入贯彻《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在机关委务会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委务会，切实提高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今年以来，共召开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委务会3次，县纪委监委派驻组应邀列席会议1次。

#### 11. 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发挥不充分

(20) 反馈问题：主动监督意识不强，日常监督流于形式，对派驻单位未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部分“三重一大”事项未经委务会研究决定等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提醒。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4项。**一是**强化专责监督。协助政法委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层层明责，实现工作“清单化”、任务“具体化”。督促班子成员与党支部书记签订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书，中层干部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做到人人种好“责任田”，个个守住“廉洁线”。**二是**完善制度推动尽责。督导严格制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完善“三重一大”、工作例会、联席会议等工作规则、制度建立及执行。**三是**从严监督定期督责。以“两个责任”为抓手，采取单位自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对照检查等方式进行定期督查。**四是**强化严肃追究问责。强化抓早抓小，形成失责必问

，问责必严的氛围。

## 1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坚决

(21) 反馈问题：19次公务接待有13次无派出单位公函，部分凭证附后的《公务待客审批卡》也未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要求列明接待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存在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超过规定比例现象。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项。**一是**深入学习《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重新修订《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对定点饭店、接待标准、陪餐人数等进行明确规定，严控陪餐人数，接待费后付公函，确保做到有公函接待。**二是**对《公务接待审批卡》进行补充完善，列明接待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13. 破解历史遗留问题担当不够

(22) 反馈问题：对编外人员管理一直沿续原有作法，没有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及时进行调整规范，用人单位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且聘用文职人员的政法系统文职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自身也是被聘用的文职人员。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项。**一是**加强政法文职人员管理，2024年11月下发《加强政法文职人员管理》的通知，由政法文职管理中心与政法各部门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政法文职人员日常考核考勤由政法各部门负责，劳资保险申报由政法文职中心负责。**二是**对于调整政法文职中心负责人问题，经与县民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咨询，文职人员管理中心不能由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担任法人，允许文职人员担任法人，做好年检、审计等工作。

#### 14. 执行内控制度不严格

(23) 反馈问题：零星采购大额固定资产未进行询价比对；一些报销入账的发票无经手人签字。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项。**一是**建立健全大额固定资产采购询价比对制度机制，从根本上杜绝未进行询价比对情况发生，并且对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已全部录入了固定资产。**二是**对账目未签字的对支出审批单上经手人未签字的支出，积极联系以前的领导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整改和补签，一律进行整改和补签。**三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费用支出，出差审批、接待管理、公务卡管理、车辆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管理等工作，坚持举一反三，预防为先，抓好源头治理，在今后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及时、清晰的记录各账目。

#### (24) 反馈问题：办公用品未实行领用登记制度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项。加强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对办公用品采购、领取登记采取台账式管理，包括领用人、领用时间、领用数量等信息，便于追踪和管理。

(25) 反馈问题：在自有公车无法保障工作需求的情况下常态化租用社会车辆，行政成本难以有效控制，租车费用与加油费用之和超过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标准。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项。**一是**研究制定《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严控租车费用。**二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

格费用支出，确保公车运行维护费不超过预算标准。2024年我单位未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15. 形式主义禁而未绝

(26) 反馈问题：文件过手不上手，领导把关作用形同虚设。2022年单位工作总结照抄照搬市级政法单位文件，出现“制定《秦皇岛市游船游艇码头管理规定》”“设立全国首家长城文化保护人民法庭”等与青龙县毫无关联的内容。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项。一是领导干部明确责任分工，列出任务清单，认清工作缺失，补齐短板不足，分管领导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核文件内容及格式，压实工作责任，杜绝审核流于形式。二是建立文件审核制度，严格管理程序，层层把关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由书记签发。三是机关干部职工按照各自分工任务，对自己起草文件再三校对，确保文件内容准确，格式规范，不得先发后签、随意变更签发时间。

### 16. 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27) 反馈问题：个别班子成员的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互相抄袭、敷衍应付。

(28) 反馈问题：2021年9月“净化政治生态，全面争先创优”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未开展互相批评。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项。严格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2024年8月30日，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充分征求干部群众意见，主要领导

亲自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对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审核把关，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调度。

#### 17. 党员教育管理不严格

（29）反馈问题：2021年度“七一”专题组织生活会有9名党员未进行检视剖析，并且6名同志的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高度雷同。

（30）反馈问题：2021年“争当青龙先锋”专题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内容未涉及意见建议，且支部委员未全部开展谈心谈话。

（31）反馈问题：2021年8月6日召开的支委会只有一名支委参加。

（32）反馈问题：在2021年10月组织生活会档案中出现2022年4月列为发展对象人员的谈心谈话记录。

针对上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项。**一是**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的意识，强化党员组织观念，树立党员意识。**二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主要负责同志同其他班子成员谈心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1次，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要经常性谈心谈话，落实逐级负责的思想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强化业务学习，规范发展党员；加强对支部活动和党员组织生活、教育管理、遵规守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

普遍性、倾向性问题。

### 18. 部分整改措施落空

(33)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提出的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情况分析通报制度未制定。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 项。针对全县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人数情况、违纪违法类别、职务级别及发生违法违纪干警发展趋势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深入剖析根源，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预防减少违纪违法问题发生。2025 年 2 月 20 日，制发《2024 年全县政法干警违纪违法情况通报》。

(34) 反馈问题：作为整改措施之一的《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试行）》为省委巡视之前出台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 项。2021 年政治生态综合整治期间，为加强政法系统干部管理，县反腐败协调小组研究制定了《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工作意见（试行）》。政法各单位严格落实《意见》要求，不断深化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强化重点案件会商会审，对移送的问题线索做好分析研判、处置，重点问题线索成立工作专班，形成办案合力，切实提升政法机关执法质效。

###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市委提级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虽取得初步成效，但严格对照巡察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坚持责任不变、标准不降、力

度不减，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高标准抓好整改“后半篇文章”，以巡察整改成效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切实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抓到底，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进政法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持续推进后续整改。按照“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的原则，始终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保持政治定力，驰而不息做好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收兵，对长期整改任务，紧盯不放，坚持不懈，一抓到底，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

（三）有序健全长效机制。注重把整改实效体现在建章立制上，有针对性的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堵塞漏洞，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做到标本兼治。聚焦深化改革、社会稳定、矛盾纠纷、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将巡察整改作为一次自我净化、自我纠偏、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良好契机，真正把反馈意见和建议转化为提升各项工

作的助力和动力，凝心聚力推动政法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征求意见时间为2个月（自2025年3月19日至5月18日）。联系方式：0335—7862517（工作时间）；邮政信箱：青龙县行政办公中心11楼1133号；邮政编码：066599；电子邮箱：qlzfbgs@126.com.

2025年3月19日